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4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旭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參仟壹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旭清於民國112年07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21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303,4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8,048元為本金；5,384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黃旭清於民國111年07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7月06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
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350,0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1,970元為本金；8,049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（002）所示之利息。

（三）債務人黃旭清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,0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23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30日止累計759,6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9,320元為本金；10,363元為利息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（003）所示之利息。

（四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984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01

001	新臺幣 298048 元	黃旭清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341970 元	黃旭清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749320 元	黃旭清	自 民 國 113 年10月0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% 計算之利息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3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06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7

08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10

11

12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利快速合法送達。